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517-4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55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和《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6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1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17-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17-2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 517-3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本所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A1223 号《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以及就问询函回复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5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5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7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八、结论意见.....	33

正 文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峰达五金，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峰之达，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泰德科技，总经理王奕曾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苏州华昌，实际控制人配偶、原公司董事何永红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与峰之达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两家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对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相关采购财务数据的确认、抽查发行人、华捷电子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关联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就本题所涉

更新事项核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324,743.89	237,576.00	234,255.79
峰之达	购买材料	3,306,437.11	1,061,917.46	166,163.60
峰达五金	提供电力	/	/	5,181.32
峰之达	提供电力	12,202.58	12,140.25	/
峰之达	出租厂房	3,362.33	3,668.00	1,834.00

经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数量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比例约为 1.76%、10.78%、16.01%，占比较小。

（二）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因向峰之达采购线束而发生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163.60 元、1,061,917.46 元和 3,306,437.11 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1,809,192 件、9,436,684 件和 26,333,070 件。峰之达系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采购数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峰之达采购线束，因此，在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都相对较少；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线束采购总量为 87,520,885 件和 164,489,064 件，采购总金额为 19,630,187.92 元、39,891,852.21 元，因此，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线束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情况与发行人整体线束采购趋势相吻合。

（三）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以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

经核查，峰达五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生产工序为开关簧片的热处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926.00 元、211,970.05 元和 292,976.77 元，交易金额很小。经抽查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峰达五金之间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92.15 万元、58,372.01 万元、58,189.79 万元和 14,190.88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同时部分开关、连接件等产品运用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领域，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将从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中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零部件，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且占比逐年提升，消费电子零部件的收入逐期下降；其他业务收入逐期上涨，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实现 5,242.42 万元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5%、57.76%、53.74% 和 69.46%，整体保持平稳，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新增取得海关及税务的合规

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胥口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期间，暂未发现华捷电子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的《核查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未发现华捷电子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胥口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金朗嘉品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金朗嘉品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财务问题

11.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的去向及用途；（2）说明实际控

制人现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进行了 4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 元，共计 3,900 万元。

（2）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 元，共计 5,625 万元。

（3）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第二次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共计 2,625 万元。

（4）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共计 3,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红款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在报告期内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分红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股东超能公司在获得发行人的分红款后没有再进行分配；发行人股东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苏州珠锦在获得发行人的分红款后，结合其年度财务状况及分红安排向各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分红款共计 7,142.22 万元。

陆亚洲在取得现金分红款后，将其中的 4,098.33 万元用于为其子女购置房产，其余用于支付房屋设计装修款、家庭日常开销等私人用途，不存在与发行人

相关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间接股东苏州珠锦的有限合伙人吴德容因在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持有苏州珠锦14.9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州珠锦有限合伙人陈芳和牛宝群，其中陈芳受让6.39万元出资额，牛宝群受让8.52万元出资额。苏州珠锦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8.755	3.70
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8.63	13.99
3.	方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9.64	7.68
4.	沈雷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51.12	6.58
5.	徐黎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2.6	5.49
6.	王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1.95	4.12
7.	沈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82	3.84
8.	李靖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69	3.57
9.	王品成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27.69	3.57
1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43	3.02
11.	刘庆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1.3	2.74
12.	柏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3	2.74
13.	郭惠玖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3	2.74
14.	曹义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7.04	2.19
15.	陆萍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7.04	2.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04	2.19
17.	蔡建松	有限合伙人	总务	14.91	1.92
18.	于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9.	何小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20.	牛宝群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4.91	1.92
21.	焦新忠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65	1.37
22.	崔武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任	10.65	1.37
23.	王红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4.	吴胜利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0.65	1.37
25.	于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6.	卢文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65	1.37
27.	李金根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10.65	1.37
28.	周平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0.65	1.37
29.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0.65	1.37
30.	朱同帅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8.52	1.10
31.	葛春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455	0.96
32.	薛永芹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6.39	0.82
33.	童力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6.39	0.82
34.	叶海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5.	许陈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6.	朱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监事	6.39	0.82
37.	曹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39	0.82
38.	季兆香	有限合伙人	关务员	6.39	0.82
39.	王敏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325	0.69
40.	王天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4.26	0.55
41.	李玉翔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4.26	0.55
合计		/	/	776.385	100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324,743.89

峰之达	购买材料	3,306,437.11
合计	/	3,631,181.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峰之达	提供电力	12,202.58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842.70
合计	/	422,045.28

注：上述提供电力系因为该主体曾承租了华捷电子厂房的一部分，华捷电子统一缴纳电费后，该主体将电费支付给华捷电子。

2、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峰之达	厂房	3,362.33
合计	/	3,362.33

3、关联担保

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9.89

5、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38,623.2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峰达五金	155,909.68
应付账款	峰之达	1,762,063.90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境内拟购买房产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潜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潜鲸”）与三亚巨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认购书》，约定海南潜鲸购买三亚市海棠湾镇海棠湾旅游区海棠华著项目296幢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海南潜鲸尚未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境外拟购买房产

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补充核查期间，越南华捷就其向 Setiabecamex Joint Stock Company 购买 RH6M2 类型的 SV-03 编号房产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付清全部购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与地上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双方已签署合同并已完成付款，因此不会存在土地及房屋被撤回的风险。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面积为48,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1257号），系发行人于2004年之前取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由发行人使用至今。经核查，2016年及2018年由于苏州市胥口镇控规发生调整，相关地块根据总体规划调整纳入居住用地和农林用地范畴。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地块依据不动产证土地用途保持工业用地不变，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上述地块范围内土地和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三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调整）的批复》（苏府复[2021]21号），原则同意随文报送的《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三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调整）》。该规划中将孙武路-胥香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华之杰电讯地块由居住用地、农林用地调整为生产研发用地。

2、专利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9023816	一种无刷直流纯信号开关	发明	2017.9.29	2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2.	发行人	202021250352X	按压式推柄开关的防尘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30	10 年
3.	发行人	2020220664877	一种具有强防水防尘性能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20.9.18	10 年
4.	发行人	2020216255675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转速调节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7	10 年
5.	发行人	2020209297353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贴片式 MOS 管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0.5.28	10 年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失效原因
1.	华捷电子	2011201787853	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1.5.31	有效期届满
2.	华捷电子	2011201787961	电动工具用转盘型电子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11.5.31	有效期届满
3.	华捷电子	2011201788004	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11.5.31	有效期届满
4.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212654091	一种无刷直流纯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17.9.29	避免重复授权放弃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hugelent.com”域名已续期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三）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境内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胥口镇东起苏州家宝电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的鱼池的土地	2020.1.1-2021.12.31	7.7 亩
2.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0.9.4-2021.9.5	86.92
3.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度假区孙武花园 8 幢 1104 室	2021.5.28-2022.5.27	136
4.	发行人	沈雨青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水桥花园 38 幢 604 室	2020.9.5-2021.9.4	136
5.	发行人	周向兰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5 幢 202 室	2020.11.23-2021.11.22	101
6.	发行人	徐妙清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11 幢 1303 室	2020.11.23-2021.11.22	136
7.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15 幢 2 单元 1504 室	2021.3.19-2022.3.18	136
8.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804 室	2021.4.1-2022.3.31	136
9.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1.3.19-2022.3.18	136
10.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23 幢 2 单元 306 室	2021.3.19-2022.3.18	136
11.	发行人	沈雨青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901 室	2021.1.6-2022.1.5	13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12.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度假区水桥花园 32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1.3.19-2022.3.18	136
13.	华捷电子	陈贵全	张家港市华苑新村 19 栋 205 室	2021.4.20-2022.4.19	144.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序号 3 至序号 12 项租赁房产因系拆迁安置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1）美国华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华捷向 CROMWELL RP GROUP,INC.承租位于 1016 Cromwell Bright Road, Towson, Maryland 面积为 174 平方米房产的租赁合同期限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华捷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与 PGA COURT TOWERS, L.P.,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位于 210W Pennsylvania Ave.Suit 100,Towson,MD 21204 的地址用于信件接收，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租赁期限为按月租赁。

（2）墨西哥华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墨西哥华杰新增正在履行的境外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2)	租赁期限
1.	墨西哥华杰	MIGUEL ANGEL MORALES MONSIVAIS	TORRE TUXPAN Department 302 PISO 3 Coloni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EN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105.15	2020.9.1-2021.8.31
2.	墨西哥华杰	VICTOR MANUEL MARTINEZ MORALES	RIO PAPALOAPAN #140 FRACCIONAMIENTO AR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127	2021.1.20-2022.1.19
3.	墨西哥华杰	PEDRO BENITEZ SALGADO	RIO PAPALOAPAN #125 FRACCIONAMIENTO AR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127	2021.1.23-2022.1.22
4.	墨西哥华杰	SILVIA ALICIA CANTU OSUNA	RIO PAPALOAPAN #208 FRACCIONAMIENTO ARA CRYSTAL LAGOONS, APODACA, NUEVO LEON CP.66604	127	2021.3.5-2022.3.4

（3）越南华捷

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越南华捷向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租赁的位于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A & C_1B_C5_B 厂房，出租方已取得该厂房的产权证。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子公司海南潜鲸，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潜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TTRB1X），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陆亚洲，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发行人持有海南潜鲸 100% 股权。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大部分情况下根

据实际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间
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体管、二极管	2019年10月14日签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除前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000163	10,493,594	2020.12.23- 2021.6.18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017	10,823,032.02	2021.1.20- 2021.7.15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094	16,121,542.28	2021.4.23- 2021.10.19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75 号	5,752,465.34	2021.3.4- 2021.9.11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82 号	24,394,258.27	2021.3.19- 2021.9.25
6.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060	8,577,701.02	2021.3.10- 2021.9.4
7.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 DHP202100073	14,353,929.88	2021.3.25- 2021.9.19
8.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 （承兑协议） 00434 号	5,283,862	2020.12.21- 2021.6.25
9.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16 号	13,303,261.47	2021.1.15- 2021.7.22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元）	起止日期
10.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41 号	3,557,366.72	2021.2.5- 2021.8.10
1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11 号	16,427,672.99	2021.4.20- 2021.10.23
1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22 号	4,252,986.7	2021.4.30- 2021.10.30
13.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 （承兑协议） 00416 号	568,741	2020.12.2- 2021.6.4
14.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04 号	4,199,443.56	2021.1.5- 2021.7.8
15.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29 号	500,000	2021.1.28- 2021.8.3
16.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76 号	3,750,000	2021.3.9- 2021.9.12
17.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91 号	1,606,464.86	2021.3.29- 2021.9.30
18.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093 号	7,000,000	2021.3.30- 2021.10.2
19.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1 （承兑协议） 00109 号	10,805,024.27	2021.4.16- 2021.10.23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

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厂房押金	777,067.05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749,932.91
3.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90,496.90
4.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厂房押金	241,236.64
5.	徐帅	员工暂支款	118,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1,874,237.45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押金及保证金、暂扣工资款、代收代付款和应付员工报销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谷峰新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新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担任江苏爱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注 1：报告期内各主体增值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3%	13%、16%	16%、17%
华捷电子	13%	13%、16%	16%、17%
金朗嘉品	13%	/	/
海南潜鲸	13%	/	/
BVI 华捷	/	/	/
美国华捷	/	/	/
越南华捷	10%	10%	/
墨西哥华杰	16%	/	/
香港嘉品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6%调整为13%。

注2：报告期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金朗嘉品	25%	/	/
海南潜鲸	25%	/	/
BVI 华捷	0%	0%	0%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越南华捷	0%	0%	/
墨西哥华杰	30%	/	/
香港嘉品	16.5%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0月至12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	------	------	------	---------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业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0]50号)	350,000
2.	吴中就管第二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22号)	1,000
3.	吴中就管以工代训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吴人社[2020]90号)	53,000
4.	稳岗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八)》	5,156.6
5.	企业研发补助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	200,000
6.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9年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张市监[2020]88号)	2,100

(三)根据越南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平阳省税务局因越南华捷2020年一季度税务申报违规事项于2020年11月5日对其发出处罚公文,处以210万越盾的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笔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缴纳完成,因此越南华捷的上述违法行为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3月26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2021]82第097号), 华捷电子因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 有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 但生产车间未密闭, 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无组织逸散,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以华捷电子罚款2万元, 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就上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上述规定, 主管部门对华捷电子的罚款金额处于同类违规事项处罚金额的较低水平, 且华捷电子已足额缴纳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经开区安全环保局的访谈, 华捷电子已按照规范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因此, 华捷电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 华捷电子取得的2002010204008571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10A 250V器具输入插座; 规格型号为SA-4S IV、SA-4S、SA-4S-1 10A 250V~) 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意见“十五、（三）”、“十六、（一）”部分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发行人子公司华捷电子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传票，案由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号为：（2020）苏 0582 民初 11475 号），原告陈忠要求陆亚洲和华捷电子对 2006 年已注销的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及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原告出资比例 5%进行分配 2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因该事项引发诉讼或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予以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任何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根据本所律师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查询结果，原告邵金书向被告发行人、陆亚洲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并将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侃拓、上海旌方、超能公司列为第三人（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912 号），争议标的为 750 万元，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方尚未收到该案的传票及诉讼文书。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案件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徐莹

孟为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6 月 17 日